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黃馨慧
聯絡電話：(02)23977349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whuang@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70105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uXHFE)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4月13日貿服字第1117010526號、第
1117010526A號及第1117010526B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各
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黃馨慧
聯絡電話：(02)23977349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cwhuang@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701052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uXHFE)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4月13日貿服字第1117010526號、第
1117010526A號及第1117010526B號公告影本(含附件)各
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週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

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各會員）、中
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貿易服務
組（第3科）

副本：



局長 江文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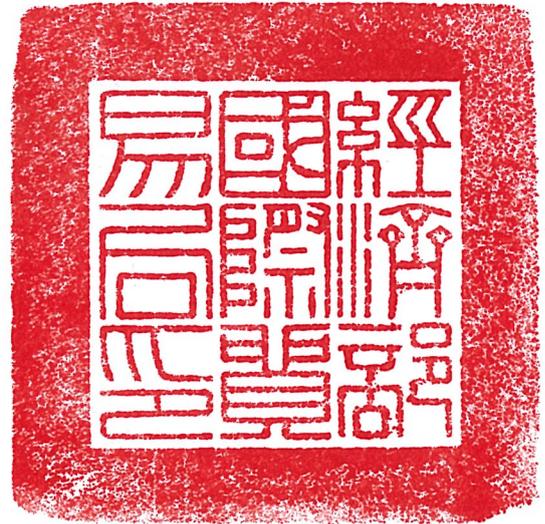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7010526號
附件：如文(計1頁)(1117010526-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4月15日起刪除CCC8528.71.20.00-7「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1項貨品號列，並增列CCC8528.71.20.10-5「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等2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3月30日通傳北決字第11100162320號函。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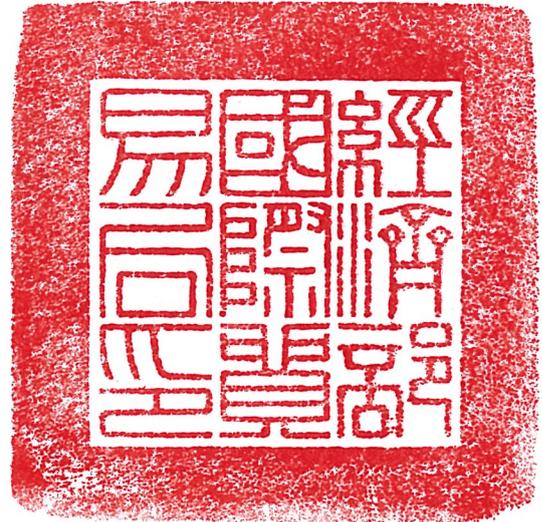
局長 江文若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刪除	8528.71.20.00-7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C02			
增列	8528.71.20.10-5	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C02	
增列	8528.71.20.90-8	其他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C02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7010526A號
附件：如文(計4頁)(1117010526A-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4月15日起修正CCC8443.39.00.10-2「無線電傳真機」等30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602」內容，及CCC8528.71.20.10-5「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增列輸入規定代號「602」，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1月24日通傳北決字第11100044980號函及111年3月30日通傳北決字第11100162320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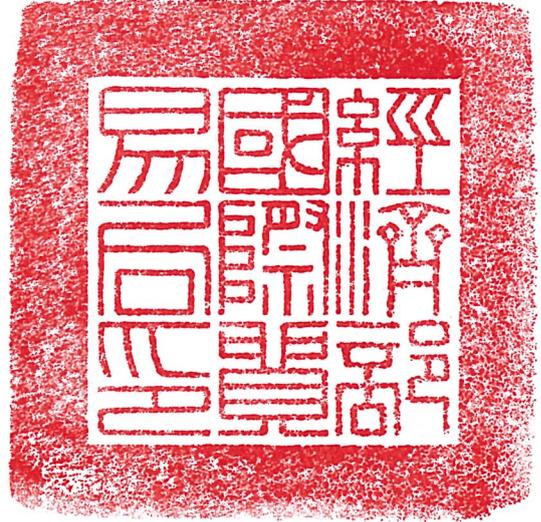
局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443.39.00.10-2	無線電傳真機	602	602*
8471.60.30.10-3	無線電鍵盤	602	602*
		C02	C02
8471.60.90.20-8	無線電滑鼠	602	602*
		C02	C02
8517.11.00.00-7	附無線手機之有線電話機	602	602*
8517.12.00.00-6	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602	602*
8517.18.00.10-8	無線電對講機	602	602*
8517.69.00.20-4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播放器具以外之傳輸器具	602	602*
		MW0	MW0
8517.69.00.30-2	其他無線電話或無線電報接收器具	602	602*
8517.69.00.92-7	其他無線通訊器具	602	602*
8518.10.20.00-3	無線微音器及其座	602	602*
8525.50.00.20-5	無線電廣播傳輸器具	602	602*
		MW0	MW0
8525.50.00.30-3	電視傳輸器具	602	602*
		MW0	MW0
8525.50.00.90-0	其他無線電廣播或電視傳輸器具	602	602*
8525.60.00.00-7	具有接收器具之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	602	602*
8525.80.10.20-7	電視攝影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602*
8525.80.21.10-6	數位靜相攝影機及數位相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602*
8525.80.90.10-2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電功能	602	602*
8526.10.00.00-7	雷達器具	602	602*
8526.91.10.00-7	無線電導航台	602	602*
8526.91.20.00-5	電波測深器、定向儀及其他船用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602	602*
		MW0	MW0
8526.91.90.00-0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602	602*
		C02	C02
8526.92.10.00-6	供雷達設備用無線電遙控器具	602	60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17010526B號
附件：如文(計1頁)(1117010526B-1.pdf)



主旨：公告自111年4月15日起修正「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六，有關輸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時應自行報明頻率，並依照輸入規定代號「602」之規定辦理。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11月1日通傳北決字第11000720320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局長 江文若

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項次	變更前內容	變更後內容
六	輸入交通部公告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時應自行報明頻率，並依照輸入規定代號「602」之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輸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時應自行報明頻率，並依照輸入規定代號「602」之規定辦理，違者，廠商應自負法律責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526.92.90.00-9	其他無線電遙控器具	602	602*
		MP1	MP1
8543.70.99.30-9	外接之射頻功率放大器	602	602*
9014.80.90.00-0	航行其他儀器及用具	602	602*
9015.80.30.00-2	電波氣象記錄儀	602	602*
9030.10.00.10-2	供計量或偵測離子輻射線用之儀器及器具，具低週波、高週波、超音波、超短波功能者	504	504
		602	602*
9503.00.91.20-0	無線電遙控玩具，成組或成套者	602	602*
		C02	C02
9503.00.92.10-1	無線電遙控玩具及模型，裝有馬達者	602	602*
		C02	C02
9503.00.93.20-8	其他無線電遙控玩具	602	602*
		C02	C02

輸入規定代號說
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04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602	(一) 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 如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602*	(一) 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二)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MP1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528.71.20.10-5	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C02	602 C02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602	（一）進口屬「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後由海關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應取得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由海關放行。 （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低功率射頻器材、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業餘無線電臺，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